

四大,这“一个有利于”就发展为更为全面而准确的“三个有利于”。通观十四大的政治报告,其对我国当前社会经济政治问题的分析和观察,都是以“三个有利于”作为“总的出发点”。例如,在估计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在取得的成绩上,就概括为“我国经济建设上了一个大台阶,人民生活上了一个大台阶,综合国力上了一个大台阶!”。而且,整个报告都不再有“生产力标准”这样的概括。

(辑摘)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规则

《改革》1992年第6期刊载李仲周的文章谈到,关贸总协定既是一项含有一整套多边贸易原则和规则的契约,又是缔约方之间相互进行贸易谈判的场所。它共分4部分包括38条条款,可归纳为以下主要原则和规则:

一、以市场经济为基础,自由竞争为基本原则,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

二、互惠原则或称对等原则。贸易减让要有给有取,互惠互利。对发达国家来说是总体减让对等,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互惠,因为总协定中的发展中国家条款规定,发达国家在作出贸易减让时,不应期待发展中国家给予对等的回报。

三、非歧视原则。这是关贸总协定的基石,也是其成功的奥秘,它包括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实指国内外同类产品享受同等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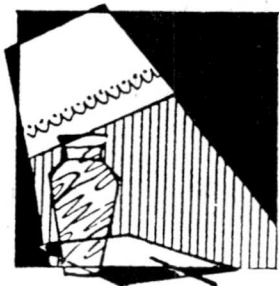
(颖摘)

政府机构应砍掉十分之八九

计划经济的种种弊端,来源于国有企业是政府的附属品,形成了中国人习惯称做的“大锅饭”格局。第一步,把企业、职工变懒、变蠢。因为,一切由万能的政府安排,一切经济责任和风险由政府主管部门承担,干好干坏、干多干少、干与不干都一个样,故懒惰成风,智力日下;第二步,由于低效率、低效益导致国有企业大量亏损,使国家财政枯竭、国贫民穷;第三步,几十年坚持计划经济不变,在穷社会主义与富资本主义的激烈国际竞争中,计划经济模式的社会主义必然败下阵来。这“懒——穷——垮”的三部曲,难道不是20世纪的一出历史悲剧吗?

如上所述,计划经济的弊端,又是同庞大的官僚机构相联系的。下一步深化改革、构造市场经济体制的宏伟任务,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能否真正动大手术,把古今中外最庞大的政府机构砍掉十分之八九。日本政府机构的设置可资参考,其中央政府管经济的部门只有大藏省、通产省、农林省及经济企划厅四个部。

(摘自1993年第1期《财贸经济》作者熊映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一般与特殊的统一

在“市场经济一般”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相同的;但在“市场经济特殊”上,两者又是根本不同的。其根本不同又源于由所有制决定的社会制度不同。所以,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的根本要求下实行市场经济,并在市场经济前面加上“社会主义”四个大字,表明了发展市场经济的方向、道路和目标。

当前,在理论界有一种倾向,即不少主张市场经济的同志,只强调市场经济的共性,而忽视其特殊性。这种认识失之偏颇。因为市场经济的共性寓于某种特殊性之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一般与特殊的统一。所以,既要正确认识市场经济的一般性,又要充分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殊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殊性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制度性特征,指的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市场经济;二是主体性特征,指的是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为主体和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市场经济;三是结合性特征,指的是在运行机制上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使“看不见的手”发挥基础性作用,使“看得见的手”发挥控制性作用。

(摘自2月2日《改革时报》郭代模的文章)